#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建議調整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

#### 目的

本文件就調高《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A 章)附表(附表)第 16 項訂明的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 2. 裝卸區為臨海的圍封土地,由海事處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載條文管理。目前,全港共有六個裝卸區 <sup>1</sup>。政府會通過招標程序,根據《停泊位特許協議》把裝卸區的停泊位批租。《停泊位特許協議》對停泊位訂定的收費,每年會參照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調整。此外,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A 章)第 7D(1)條,操作區許可證准許裝卸區營運者在指明的範圍內進行貨物裝卸。附表第 16 項列明,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為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有關費用在一九九九年首次訂定,之後從未作出調整。
- 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各政策局及部門應檢視各自的收費項目,政府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
- 4. 按照政府政策,使用裝卸區的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悉數收回政府在裝卸區所提供服務和設施的成本,包括所投放的資本成本。有關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是其中一項收回成本的收費。我們已按上述原則,檢討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水平。
- 5. 鑑於在裝卸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的成本上升,並考慮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累積增幅約為 10.1%,我

六個裝卸區分別是屯門、藍巴勒海峽、昂船洲、新油麻地、柴灣及西區裝卸區。

們建議把操作區許可證費用調高 10%,由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分兩個階段調高至 11 元,以盡量減低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 建議

6. 我們建議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A 章)附表第 16 項有關操作區許可證按每平方米面積計的每月費用,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由"10元"調整至"10.5元",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由"10.5元"調整至"11元"。

#### 財政影響

7. 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調整建議,預計可令財政收入每年增加約120萬元。

#### 對裝卸區經營者的影響

8. 裝卸區的經營者,大部分是中小企業。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建議增幅,與近年的通脹一致。我們並已採取措施分階段 <sup>2</sup> 加費,以盡量減少對經營者的影響。整體來說,就裝卸區經營者因使用裝卸區的泊位設施和操作區而須向政府支付的總費而言,建議收費會令每個階段的經營成本平均增加約 0.9% <sup>3</sup>。

## 諮詢

9. 海事處通過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舉行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徵詢業界對操作區許可證費用擬由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增加至 11 元的意見。當局收到四份關於加費建議的意見書。我們考慮過業界的意見後修訂建議,提出分階段加費(即所建議的 1 元增幅以兩個階段訂定,在二零一五年初每平方米每月增加 0.5 元,再於六個月後每平方米每月增加 0.5 元)。在二零一四年六月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與會代表沒有對分階段加費的建議提出反對。

<sup>&</sup>lt;sup>2</sup> 根據操作區許可證供經營者使用的個別土地面積由 64 平方米至 3 290 平方米不等, 平均面積是 825 平方米。經營者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每月 平均增加約 412.5 元,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每月平均再增加 412.5 元。

<sup>&</sup>lt;sup>3</sup> 每階段經營成本的平均增幅 0.9% 的計算方法是,將操作區許可證費用的總體平均增幅除以操作區許可證總費加每名裝卸區經營者所支付泊位費的總和。

# 未來路向

10. 倘委員同意,我們會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A章)附表第16項的修訂建議,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